



贵安新区车田村“美丽乡村”景区建设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编号：GZRSK-280（2018）-02

项目名称：贵安新区车田村“美丽乡村”景区建设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建设单位：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玉双

项目负责人：张波纹

电话：0851-88901848

传真：0851-88901848

邮编：550000

地址：贵安新区管委会临时行政中心 11 号楼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李春兰

签发：刘峻丰

目录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项目建设概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8 验收检测结果.....	12
9 验收监测结论.....	25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路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贵安新区车田村“美丽乡村”景区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贵阳市贵安新区车田村。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50333.25m²（约 222.5 亩），其中新建构筑物面积 8108m²，改造 26114m²。车田村建设后容积率为 0.05，建筑密度为 2.53%。本项目由南京柯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编制了该项目的《贵安新区车田村“美丽乡村”景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贵安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审批，审批文号为贵安环审[2016]4 号。本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于 2016 年 12 月竣工，调试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受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规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 年 12 月 22 日；

2.2 技术性文件

- 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2、南京柯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贵安新区车田村“美丽乡村”景区建设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7月15日；

3、贵安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安新区车田村“美丽乡村”景区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2016年2月22日。

4、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贵安新区车田村“美丽乡村”景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2018年12月12日。

4、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安新区车田村“美丽乡村”景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12月11日。

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

3 项目建设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 150333.25m²（约 222.5 亩），其中新建构筑物面积 8108m²，改造 26114m²。车田村建设后容积率为 0.05，建筑密度为 2.53%。项目总投资 31057.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表 3-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项工程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工程量	
车田湖	湖区	亩	127	总库容 17.2 万 m ³ ，正常蓄水位相应库容 16.1 万 m ³
	翻板坝	m	25.8×9.9×8.46	混凝土翻板坝，设置 3 座闸门
新建道路	主入口通道	m ²	15600	26m 宽市政道路 0.58km，沥青路面
	次入口通道	m ²	7000	7m 宽市政道路 0.58km，沥青路面
	三棵树至天鹅湖	m ²	2500	5m 宽市政道路 0.5km，石板路面
改建道路	主入口-村委会-车田湖	m ²	8960	7m 宽 1280 人车混行道，石板路面
	村委会-次入口通道	m ²	5460	7m 宽 780 人车混行道，石板路面
地面停车场	西侧停车场	m ²	2300	115 个
	南侧停车场	m ²	6460	320 个
	临时停车场（2 个）	m ²	1582	80 个
给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m	5446	含雨水管网
	污水工程	m	3354	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
	给水工程	m	5843	给水管网
环卫工程	公共厕所（2 座）	m ²	143	2 座面积分别为 80m ² 、63m ²
	垃圾桶	个	40	/
	垃圾中转站	m ²	150	/
景区其他配套设施	游客接待中心	m ²	950	/
	景观打造	项	1	含景观长廊、游客修饰设施、旅游标识标牌、村寨绿化及
	普通民居改造	户	217	/
	庭院改造	户	60	/
	文化活动中心	m ²	620	/
	文化广场	m ²	6000	/
	社区服务中心	m ²	245	文化娱乐室、便民服务，不含医疗卫生室
	不计容项目	旅游步道	m ²	15000
木栈道		m ²	309	1.5m 宽 206m 长木栈道
环湖景观通道		m ²	4905	3m 宽 1635m 长步行道，石板路面
人行桥		座	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居民及游客生

活用水、卫生清洁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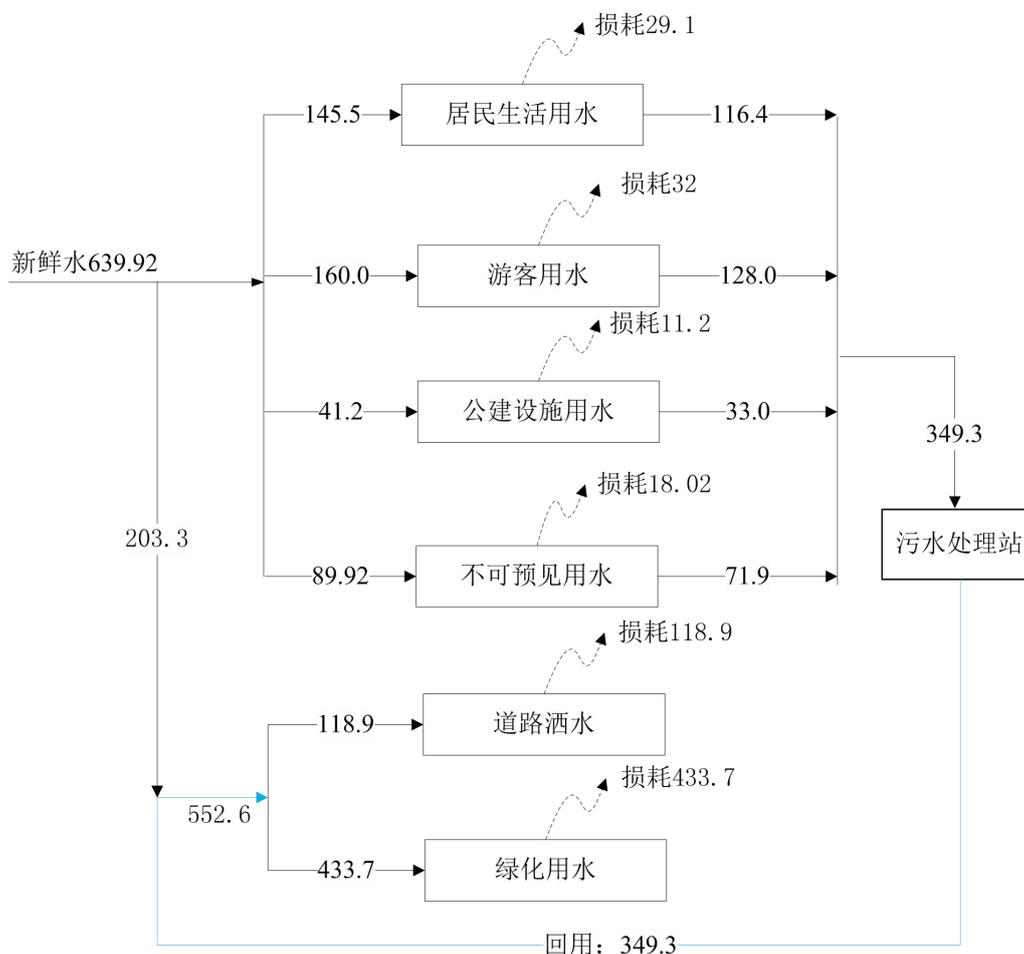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垃圾收集点及污水处理站的臭味。

本项目使用电和管道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且燃烧管道天然气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味经周围种植的绿化植物吸收及自然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天然气燃烧	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使用电和管道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且燃烧管道天然气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恶臭主要来自垃圾集中收集点，垃圾集中收集点位于绿化带中，并派专人及时清运垃圾，保持垃圾收集系统周围的较好卫生状况，垃圾臭味的挥发将有效减少，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配套商业区应设置专用烟道。餐饮行业产生的油烟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未建设配套商业区，故无饮食业油烟产生。所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施，恶臭气体影响不大。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恶臭浓度			

4.1.2 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49.3m³/d，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建设的四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中一号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苗族特色作坊街西侧 150 米处、二号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码头、三号污水设施位于碾坊东南侧 50 米处、四号污水处理设施位于文化活动广场西南侧 50 米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为 100m³/d。由于景区与湖潮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排污系统未建成，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绿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布置点见附图 3。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 349.3m ³ /d，污水水质复杂程度为简单，采用改良 MBR 膜法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回用，不外排；在雨季，经处理后的多余废水利用罐车运往湖潮污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专门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通过槽车送往湖潮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景区与湖潮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排污系统建成后，景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景区与湖潮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排污系统未建成，所产生污水全部回用绿化。其余均已按环

			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排污系统排入湖潮污水处理厂处理。	评及批复建设
--	--	--	-----------	--	--------

4.1.3 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变压器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停车场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地下和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水处理设施	机械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来自各类水泵、风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停车场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地下和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污水处理设施、空调等噪声源对景区的影响，确保景区声环境质量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变压器等设备	机械噪声			
车辆	机械噪声			

4.1.4 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区的生活垃圾、游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进入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器为罐体且埋入地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区的生活垃圾、游客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鼓励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并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科学合理设置景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计全封闭式防渗垃圾收集间；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污泥	一般固废			

4.1.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1057.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6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4%。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实际投资详情见表 4-5。

表 4-5 环评估算环保投资与试剂投资统计表

污染源及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投资额(万元)	备注
废水	施工场地沉淀池	15	15	\
	施工场地除油池	3	3	\
	施工场地临时食堂隔油池	3	2	\
	施工营地临时厕所(配旱厕+沉淀池)	10	8	\
	污水站、污水管道	6	6	\
	雨污分流	6	6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6	6	\
废气	施工厂界屏障、围墙	2	1	\
	材料运输及堆放时设蓬盖	1	1	\
	施工场地保洁	2	2	\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2	2	\
	油烟废气	3	0	本项目未建设配套商业区，故无饮食业油烟产生
	停车场废气防治措施	90	85	\
噪声	可能时采用液压打桩机，并控制运输车辆的鸣笛	40	35	\
	水泵房、变电所等进行屏蔽、隔音以及减振措施	5	5	\
	绿化降噪	30	25	\
固废	施工营地垃圾桶或垃圾坑	12	5	\
	清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5	10	\
	因项目施工损坏的地方道路，施工结束后及时修复或	20	20	\

	赔偿			
	垃圾桶、垃圾集中收集点	10	8	\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5	5	\
绿化	按绿化、景观设计实施绿化	200	180	\
	对绿化日常管理	20	20	\
其他	环保设施维护费	30	30	\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支流	282	282	\
	合计	828	762	\

2、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4-6。

表 4-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 349.3m ³ /d，污水水质复杂程度为简单，采用改良 MBR 膜法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回用，不外排；在雨季，经处理后的多余废水利用罐车运往湖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专门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通过槽车送往湖潮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景区与湖潮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排污系统建成后，景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排污系统排入湖潮污水处理厂处理。	景区与湖潮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排污系统未建成，所产生污水全部回用绿化。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废气	本项目使用电和管道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且燃烧管道天然气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恶臭主要来自垃圾集中收集点，垃圾集中收集点位于绿化带中，并派专人及时清运垃圾，保持垃圾收集系统周围的较好卫生状况，垃圾臭味的挥发将有效减少，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配套商业区应设置专用烟道。餐饮行业产生的油烟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未建设配套商业区，故无饮食业油烟产生。所使用的污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设施，恶臭气体影响不大。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来自各类水泵、风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停车场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地下和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污水处理设施、空调等噪声源对景区的影响，确保景区声环境质量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p>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区的生活垃圾、游客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鼓励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并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科学合理设置景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计全封闭式防渗垃圾收集间；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p>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使用电和管道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且燃烧管道天然气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恶臭主要来自垃圾集中收集点，垃圾集中收集点位于绿化带中，并派专人及时清运垃圾，保持垃圾收集系统周围的较好卫生状况，垃圾臭味的挥发将有效减少，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 349.3m³/d，污水水质复杂程度为简单，采用改良 MBR 膜法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回用，不外排；在雨季，经处理后的多余废水利用罐车运往湖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来自各类水泵、风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停车场的交通噪声和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等，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都安置在地下和室内，并且部分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不会改变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区的生活垃圾、游客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鼓励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并根据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环境管理工作，则本项目在所选地的建设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1 级 A 标准
悬浮物	10 (mg/L)	
化学需氧量	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氨氮	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动植物油	1 (mg/L)	

2、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厂界 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3、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

7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号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等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1 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 FS2		
2 号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 FS3		
2 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 FS4		
3 号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 FS5		
3 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 FS6		

4号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FS7	
4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FS8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各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周围距离反射面 3.5 米处、噪声敏感建筑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N3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居民区		
△N4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居民区		
▲N5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边界		
△N6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N7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居民区		
△N8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居民区		
△N9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N10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南侧居民区		
▲N11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边界		
△N12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N13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N14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南侧边界		

8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8-1。

表 8-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80(2018)1213(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4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FS2-280(2018)1213(01~04)			
	FS3-280(2018)1213(01~04)			
	FS4-280(2018)1213(01~04)			
	FS5-280(2018)1213(01~04)	动植物油	64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6-280(2018)1213(01~04)			
	FS7-280(2018)1213(01~04)			
	FS8-280(2018)1213(01~04)			
	FS1-280(2018)1214(01~04)	化学需氧量、氨氮	64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2-280(2018)1214(01~04)			
	FS3-280(2018)1214(01~04)			
	FS4-280(2018)1214(01~04)			
	FS5-280(2018)1214(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6-280(2018)1214(01~04)			
	FS7-280(2018)1214(01~04)			
	FS8-280(2018)1214(01~04)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8-2、8-3、8-4、8-5、8-6、8-7、8-8、8-9。

表 8-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12-13	1号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 00	FS1-280 (2018) 121301	7.2	7.8	120	66.1	2.70	255	85.1	1.66
		12: 00	FS1-280 (2018) 121302	7.1	7.9	114	54.9	1.89	248	95.3	2.15
		14: 00	FS1-280 (2018) 121303	7.3	7.8	108	69.8	2.39	222	90.9	1.91
		16: 00	FS1-280 (2018) 121304	7.2	7.7	117	49.5	2.08	275	76.8	2.96
		平均值及范围		7.2	7.7~7.9	115	60.1	2.26	250	87.0	2.17
	1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00	FS2-280 (2018) 121301	5.9	7.5	9	3.95	0.19	33	6.0	0.30
		12: 00	FS2-280 (2018) 121302	6.0	7.6	6	3.47	0.15	32	6.6	0.41
		14: 00	FS2-280 (2018) 121303	6.1	7.6	8	2.68	0.22	35	7.4	0.34
		16: 00	FS2-280 (2018) 121304	5.9	7.5	5	2.25	0.12	37	5.6	0.49
		平均值及范围		6.0	7.5~7.6	7	3.09	0.17	34	6.4	0.38
去除效率 (%)				—	—	93.9	94.8	92.5	86.4	92.6	8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6~9	10	5	0.5	50	10	1

表 8-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12-13	2号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 00	FS3-280 (2018) 121301	6.8	8.24	110	48.8	3.81	214	73.5	2.11
		12: 00	FS3-280 (2018) 121302	6.9	8.34	101	45.3	2.80	248	80.8	1.49
		14: 00	FS3-280 (2018) 121303	6.9	8.12	98	37.3	2.32	235	71.2	1.84
		16: 00	FS3-280 (2018) 121304	7.1	8.14	105	30.2	1.85	229	74.8	2.86
		平均值及范围		6.9	8.12~8.34	104	40.4	2.70	232	75.1	2.08
	2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00	FS4-280 (2018) 121301	5.6	8.24	7	3.28	0.10	24	7.5	0.30
		12: 00	FS4-280 (2018) 121302	5.5	8.11	8	4.78	0.12	29	8.4	0.22
		14: 00	FS4-280 (2018) 121303	5.7	8.02	6	6.20	0.14	28	9.2	0.35
		16: 00	FS4-280 (2018) 121304	5.8	8.14	4	4.48	0.15	25	7.9	0.40
		平均值及范围		5.6	8.02~8.24	6	4.69	0.13	26	8.2	0.32
去除效率 (%)				—	—	94.2	88.4	95.2	88.8	89.1	8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6~9	10	5	0.5	50	10	1

表 8-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12-13	3号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 00	FS5-280 (2018) 121301	7.1	7.7	98	50.8	4.65	189	72.1	2.04
		12: 00	FS5-280 (2018) 121302	7.2	7.8	105	46.8	4.04	217	80.3	1.46
		14: 00	FS5-280 (2018) 121303	7.0	7.8	121	36.1	3.05	162	85.5	2.56
		16: 00	FS5-280 (2018) 121304	7.1	7.8	113	27.3	2.00	197	70.9	3.39
		平均值及范围		7.1	7.7~7.8	109	40.2	3.43	191	77.2	2.36
	3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00	FS6-280 (2018) 121301	5.8	8.1	9	4.42	0.43	26	8.9	0.35
		12: 00	FS6-280 (2018) 121302	5.7	8.0	7	3.67	0.31	31	8.2	0.18
		14: 00	FS6-280 (2018) 121303	6.0	8.1	7	5.37	0.20	24	9.1	0.39
		16: 00	FS6-280 (2018) 121304	5.8	8.1	5	2.78	0.18	22	7.6	0.52
		平均值及范围		5.8	8.0~8.1	7	4.06	0.28	26	8.4	0.36
去除效率 (%)				—	—	93.6	89.9	91.8	86.4	89.1	84.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6~9	10	5	0.5	50	10	1

表 8-5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12-13	4号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 00	FS7-280 (2018) 121301	6.5	8.0	90	39.1	3.96	215	69.5	1.21
		12: 00	FS7-280 (2018) 121302	6.8	8.1	104	43.1	2.89	243	77.9	1.88
		14: 00	FS7-280 (2018) 121303	6.7	7.9	95	27.9	1.89	284	84.4	1.36
		16: 00	FS7-280 (2018) 121304	6.8	7.9	98	23.3	1.50	206	78.1	2.34
		平均值及范围		6.7	7.9~8.1	97	33.3	2.56	237	77.5	1.70
	4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00	FS8-280 (2018) 121301	6.7	8.1	8	2.35	0.46	32	7.4	0.22
		12: 00	FS8-280 (2018) 121302	6.9	8.0	6	2.67	0.38	27	8.7	0.35
		14: 00	FS8-280 (2018) 121303	6.9	7.9	5	3.52	0.24	33	7.9	0.25
		16: 00	FS8-280 (2018) 121304	6.8	8.1	4	1.95	0.14	29	7.2	0.41
		平均值及范围		6.8	7.9	6	2.62	0.30	30	7.8	0.31
去除效率 (%)				—	7.9~8.1	93.8	92.1	88.3	87.3	89.9	81.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6~9	10	5	0.5	50	10	1

表 8-6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12-14	1号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 00	FS1-280 (2018) 121401	7.0	7.7	113	70.9	2.43	285	93.6	1.97
		12: 00	FS1-280 (2018) 121402	7.2	7.8	109	62.4	1.69	272	82.6	2.66
		14: 00	FS1-280 (2018) 121403	7.4	7.7	99	52.7	2.63	311	96.0	1.74
		16: 00	FS1-280 (2018) 121404	7.3	7.9	93	43.5	1.81	268	74.2	3.51
		平均值及范围		7.2	7.7~7.9	104	57.4	2.14	284	86.6	2.47
	1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00	FS2-280 (2018) 121401	5.7	7.6	8	3.66	0.20	35	7.7	0.37
		12: 00	FS2-280 (2018) 121402	5.9	7.6	9	2.96	0.17	27	7.0	0.29
		14: 00	FS2-280 (2018) 121403	6.1	7.7	9	2.20	0.23	40	8.3	0.26
		16: 00	FS2-280 (2018) 121404	6.0	7.5	7	1.61	0.14	29	7.4	0.45
		平均值及范围		6.0	7.5~7.6	8	2.61	0.18	33	7.6	0.34
去除效率 (%)				—	—	92.3	95.4	91.6	88.4	91.2	8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6~9	10	5	0.5	50	10	1

表 8-7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12-14	2号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 00	FS3-280 (2018) 121401	6.7	8.4	107	46.8	2.92	238	73.4	2.68
		12: 00	FS3-280 (2018) 121402	6.9	8.2	103	42.4	2.35	186	84.2	1.94
		14: 00	FS3-280 (2018) 121403	7.1	8.1	92	34.0	1.86	234	83.9	2.21
		16: 00	FS3-280 (2018) 121404	7.2	8.1	95	26.5	1.53	221	86.8	3.77
		平均值及范围		7.0	8.1~8.4	99	37.4	2.17	220	82.1	2.65
	2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00	FS4-280 (2018) 121401	5.7	8.1	7	3.53	0.12	22	8.8	0.41
		12: 00	FS4-280 (2018) 121402	5.8	8.3	6	2.92	0.09	25	9.3	0.28
		14: 00	FS4-280 (2018) 121403	5.8	8.2	9	4.70	0.15	27	8.9	0.30
		16: 00	FS4-280 (2018) 121404	6.0	8.2	6	2.20	0.18	24	7.7	0.55
		平均值及范围		5.8	8.1~8.3	7	3.34	0.14	24	8.7	0.38
去除效率 (%)				—	—	92.9	91.1	93.5	89.1	89.4	85.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6~9	10	5	0.5	50	10	1

表 8-8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12-14	3号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 00	FS5-280 (2018) 121401	7.2	7.8	101	47.3	4.08	189	65.9	2.86
		12: 00	FS5-280 (2018) 121402	7.1	7.9	95	45.3	3.51	170	75.3	2.01
		14: 00	FS5-280 (2018) 121403	7.0	7.8	115	34.3	2.85	194	80.3	3.11
		16: 00	FS5-280 (2018) 121404	6.9	7.8	89	25.5	1.53	183	74.6	2.20
		平均值及范围		7.0	7.8~7.9	100	38.1	2.99	184	74.0	2.54
	3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00	FS6-280 (2018) 121401	6.0	8.0	4	6.28	0.40	23	8.3	0.32
		12: 00	FS6-280 (2018) 121402	5.9	8.1	5	5.14	0.27	30	7.8	0.28
		14: 00	FS6-280 (2018) 121403	6.3	8.0	8	3.87	0.18	26	8.7	0.40
		16: 00	FS6-280 (2018) 121404	6.1	8.0	4	4.59	0.12	24	7.2	0.35
		平均值及范围		6.1	8.0~8.1	5	4.97	0.24	26	8.0	0.34
去除效率 (%)				—	—	95.0	87.0	92.0	85.9	89.2	86.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6~9	10	5	0.5	50	10	1

表 8-9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8-12-14	4号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 00	FS7-280 (2018) 121401	7.1	7.9	96	34.7	4.08	243	75.6	1.86
		12: 00	FS7-280 (2018) 121402	7.0	8.0	91	40.6	2.93	260	68.2	2.34
		14: 00	FS7-280 (2018) 121403	7.2	7.8	100	25.5	2.01	218	85.1	1.52
		16: 00	FS7-280 (2018) 121404	6.9	8.0	90	21.9	1.76	235	78.1	3.08
		平均值及范围		7.0	7.8~8.0	94	30.7	2.70	239	76.8	2.20
	4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 00	FS8-280 (2018) 121401	7.2	8.1	6	2.00	0.48	34	7.3	0.30
		12: 00	FS8-280 (2018) 121402	7.2	8.0	9	2.32	0.43	36	6.7	0.35
		14: 00	FS8-280 (2018) 121403	7.4	8.0	5	3.09	0.30	31	8.6	0.27
		16: 00	FS8-280 (2018) 121404	7.3	8.2	8	1.60	0.16	30	8.4	0.45
		平均值及范围		7.2	8.0~8.2	7	2.25	0.34	33	7.8	0.34
去除效率 (%)				—	—	92.6	92.7	87.4	86.2	89.8	8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6~9	10	5	0.5	50	10	1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10、8-11、8-12、8-13。

表 8-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2018-12-13	09:23	N1-280 (2018) 121301	52.1
N2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09:40	N2-280 (2018) 121301	51.6
N3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居民区		09:56	N3-280 (2018) 121301	54.2
N4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居民区		10:11	N4-280 (2018) 121301	52.7
N1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22:02	N1-280 (2018) 121302	45.1
N2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22:17	N2-280 (2018) 121302	42.8
N3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居民区		22:36	N3-280 (2018) 121302	47.1
N4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居民区		22:53	N4-280 (2018) 121302	41.6
N1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2018-12-14	09:03	N1-280 (2018) 121401	53.0
N2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09:18	N2-280 (2018) 121401	52.6
N3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居民区		09:32	N3-280 (2018) 121401	55.4
N4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居民区		09:46	N4-280 (2018) 121401	55.1
N1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22:01	N1-280 (2018) 121402	43.4
N2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22:15	N2-280 (2018) 121402	41.6
N3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居民区		22:32	N3-280 (2018) 121402	46.8
N4	一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居民区		22:46	N4-280 (2018) 121402	44.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 8-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5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边界	2018-12-13	11:14	N5-280 (2018) 121301	56.8
N6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11:31	N6-280 (2018) 121301	53.7
N7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居民区		11:50	N7-280 (2018) 121301	54.4
N8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居民区		12:08	N8-280 (2018) 121301	50.9
N5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边界		22:03	N5-280 (2018) 121302	48.0
N6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22:18	N6-280 (2018) 121302	44.6
N7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居民区		22:33	N7-280 (2018) 121302	45.8
N8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居民区		22:49	N8-280 (2018) 121302	42.1
N5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边界	2018-12-14	10:19	N5-280 (2018) 121401	55.7
N6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10:36	N6-280 (2018) 121401	54.0
N7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居民区		10:51	N7-280 (2018) 121401	55.1
N8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居民区		11:09	N8-280 (2018) 121401	51.6
N5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边界		22:06	N5-280 (2018) 121402	47.5
N6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22:21	N6-280 (2018) 121402	43.9
N7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侧居民区		22:37	N7-280 (2018) 121402	46.0
N8	二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居民区		22:52	N8-280 (2018) 121402	41.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 8-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9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2018-12-13	10:40	N9-280 (2018) 121301	50.7
N10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南侧居民区		10:56	N10-280 (2018) 121301	49.2
N11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边界		11:16	N11-280 (2018) 121301	57.9
N9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23:17	N9-280 (2018) 121302	43.6
N10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南侧居民区		22:34	N10-280 (2018) 121302	41.8
N11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边界		22:49	N11-280 (2018) 121302	48.4
N9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2018-12-14	10:10	N9-280 (2018) 121401	51.4
N10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南侧居民区		10:26	N10-280 (2018) 121401	48.6
N11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边界		10:42	N11-280 (2018) 121401	57.4
N9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23:10	N9-280 (2018) 121402	42.9
N10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南侧居民区		23:25	N10-280 (2018) 121402	40.6
N11	三号污水处理设施 北侧边界		23:41	N11-280 (2018) 121402	48.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表 8-1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2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2018-12-13	13:25	N12-280 (2018) 121301	51.2
N13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13:40	N13-280 (2018) 121301	55.3
N14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南侧边界		13:55	N14-280 (2018) 121301	56.8
N12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23:10	N12-280 (2018) 121302	43.4
N13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23:26	N13-280 (2018) 121302	43.9
N14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南侧边界		22:42	N14-280 (2018) 121302	47.6
N12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2018-12-14	11:25	N12-280 (2018) 121401	52.8
N13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11:40	N13-280 (2018) 121401	54.1
N14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南侧边界		11:57	N14-280 (2018) 121401	56.3
N12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东侧居民区		23:09	N12-280 (2018) 121402	45.0
N13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南侧居民区		23:24	N13-280 (2018) 121402	44.2
N14	四号污水处理设施 西南侧边界		23:39	N14-280 (2018) 121402	48.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9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 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噪声: 经监测, 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完善危废台账制度，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禁止乱丢乱放，防止二次污染。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安新区车田村“美丽乡村”景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贵安新区车田村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柯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安新区环境环保局				审批文号		贵安环审【201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6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安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057.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8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057.72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76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46	废气治理(万元)		91	噪声治理(万元)		65	固废治理(万元)		48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自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关 物 其 的 项 他 目 污 相 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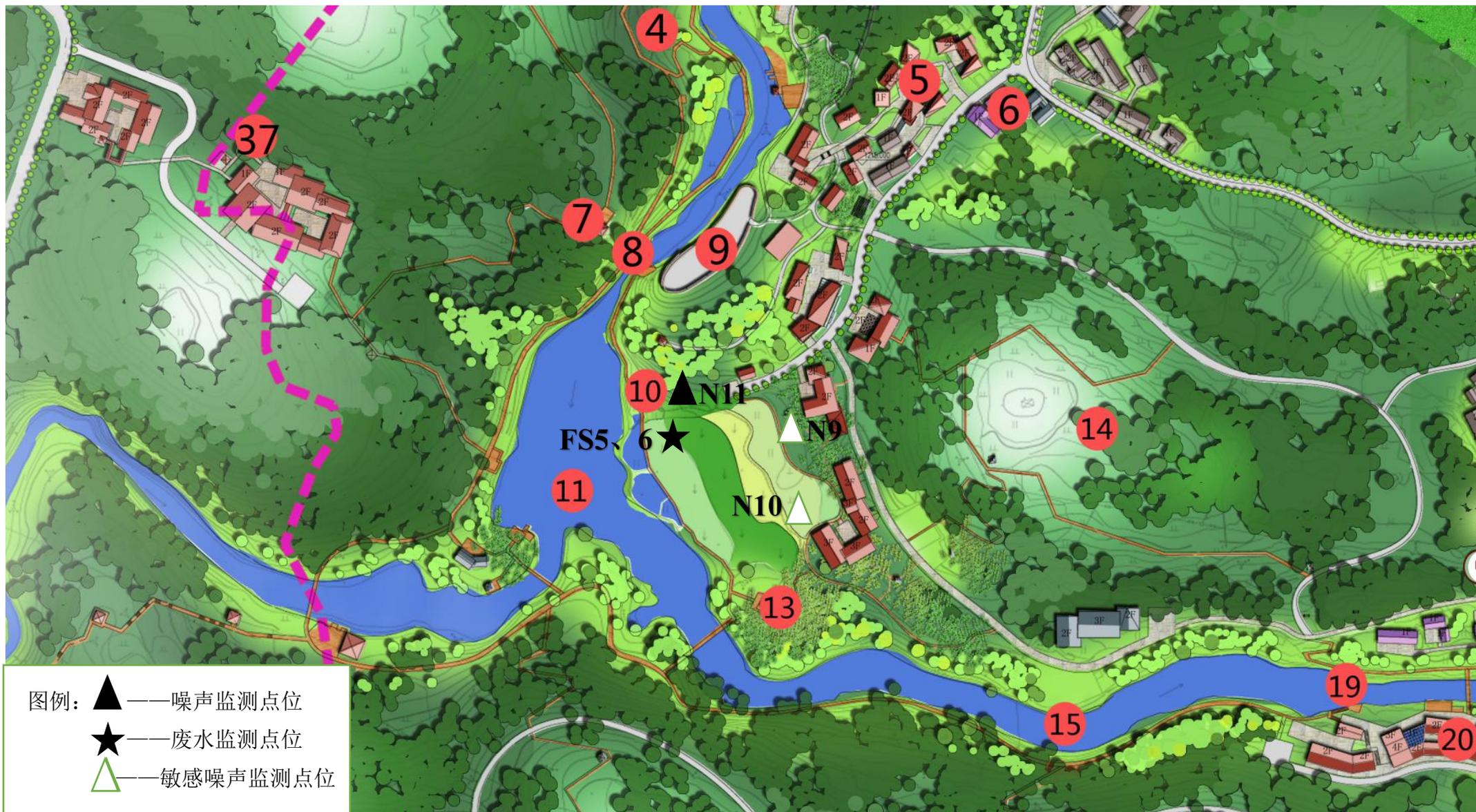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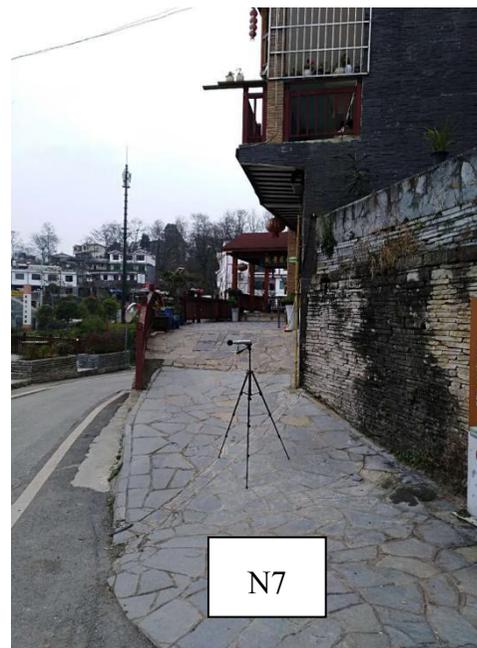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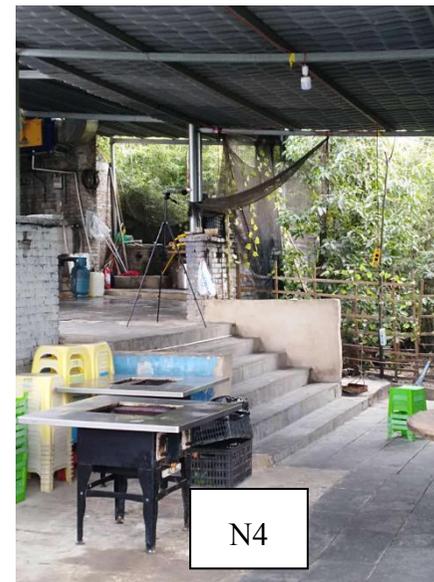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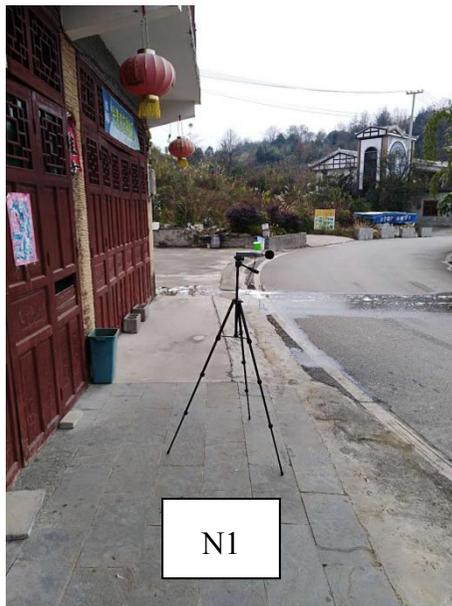
附图 3 (续)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续）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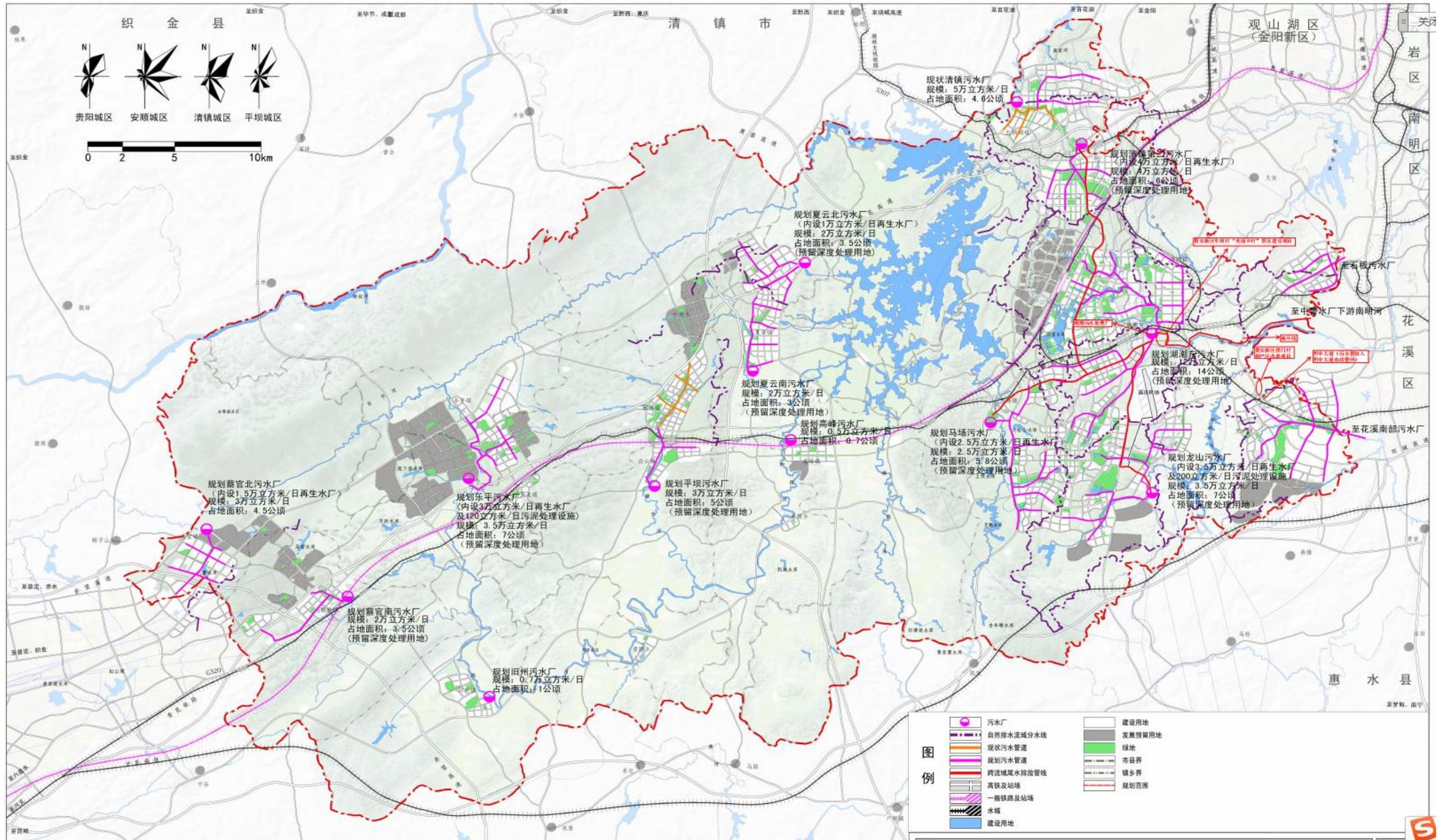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续)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续) 现场采样图



附图5 项目区域水路图

贵安新区环境保护局

贵安环审〔2016〕4号

关于对贵安新区车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贵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安新区车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贵安新区车田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一期）位于贵安新区湖潮乡。占地总面积150333平方米，车田湖面积71000平方米，新建道路长2080米，改建道路长2060米，地面停车场1320个，修缮普通居民住宅217户，改造居民住宅60户，新建构筑物面积8108平方米，改造2611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车田湖、游客接待中心、文化活动中心、景区道路、民居住宅改造、停车场、给排水、环卫基础设施，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310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8万元。

该项目实施前，景区内已建设有农家乐等经营性场所，该

部分商业及餐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须另行申办环评手续。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建设符合贵安新区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缓解。该项目现已建成投运，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整改。

二、在项目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专门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通过槽车送往湖潮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景区与湖潮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排污系统建成后，景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排污系统排入湖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配套商业区应设置专用烟道。餐饮行业产生的油烟应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污水处理设施、空调等噪声源对景区的影响，确保景区声环境质量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科学合理设置景区内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计全封闭式防渗垃圾收集间；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定期开展演练，防止环境风险事件发生。设置足够

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避免出现污水泄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及垃圾收集设施正常运行，严禁污废水及固体废物直接排放进入自然水体。

三、项目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并在工程设计、建设中予以落实。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交“三同时”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竣工投用后，应在3个月内，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运。你公司应做好环保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湖潮乡人民政府、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师范大学

贵安新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2日 印发

共印 10 份